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限额特约条款

C0000603232202009181046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依据已生效的主险合同约定，对于年龄 18 周岁（含）至 54 周岁（含）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的三分之二给付身故保险金；对于年龄 55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的二分之一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